泗洪县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2026年度免费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4-ZTZY-G2026-0001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泗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供应商：泗洪县安颐医院有限公司

泗洪县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2026年度免费体检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泗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泗洪县安颐医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及合同内容

1、合同单价：300元/人/年，最终按照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结算。

2、体检项目包含血压、DR全胸片、心电图、彩超、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血糖、血脂、肿瘤标志物（两项）、超声类、检验类等基础项目，以及早餐、体检告知书、体检报告等，具体体检项目详见下表：

附表一：健康体检一般项目库：

序号	体检项目及明细		
1	检验	（1）肝功能11项	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白球比、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谷酰转肽酶、总胆汁酸
		（2）肾功能3项	尿素氮、肌酐、尿酸
		（3）血脂5项	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动脉硬化指数
		（4）血糖	葡萄糖
		（5）血常规	血常规
		（6）尿常规	尿常规
		（7）肿瘤标志物	癌胚抗原（CEA）、甲胎蛋白（AFP）
2	彩超		肝胆胰脾、双肾输尿管膀胱、甲状腺、男子前列腺

3	心电图	静态心电图 12 导联
4	DR	全胸片（不含胶片）
5	生化	电解质全套

附表二：健康体检补充项目库

项目大类	项目小类	项目内容
超声类	彩超	心脏彩超
检验类	免疫指标	风湿三项
		CA19-9

二、服务区域及地点

1、服务区域：临淮镇、半城镇、孙园镇、梅花镇、归仁镇、金锁镇、朱湖镇、界集镇、龙集镇。

2、服务地点：泗洪县安颐医院

三、服务期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完成服务。

四、质量保证

完成优抚对象体检，并向每位参加体检人员反馈书面健康体检结果后，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五、验收标准

采购单位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结合服务标准及服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有体检项目必须真实体检，严禁仅出具体检结果、不实际体检等弄虚作假行为。

六、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__10__%，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年度体检结束并出具验收报告后，根据实际参加体检人数*300 元/人，一次性结清剩余款项。（体检费用以实际参加体检人数为准结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规定。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任何不称职的人员，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替换，替换人员须具有与原人员能力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如人员无法立即替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4、甲方对本服务组织验收，对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成果进行书面确认。

5、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反馈已体检人员信息，已检名单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体检日期、所属乡镇、身份类别等。

2、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验收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尽勤勉义务，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计划。

4、若乙方履行本合同确需甲方配合或协调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清晰、完整地列明甲方需配合的事项及时间要求等内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依约定完成配合或协调事项；否则，甲方无须向乙方提供任何配合或协助，乙方亦不能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主张减轻或免除自己任何责任。

5、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应进行书面签收。对前述资料信息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

的资料信息，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需提供技术资料为由主张顺延咨询工作的完成期限。未提出书面异议而因资料信息错误或者缺陷等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关资质和能力与执行项目咨询工作相匹配的咨询人员，驻场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统一安排。

7、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咨询工作的完期限或对咨询工作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给甲方。

8、甲方告知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内容和原因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9、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10、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或分包。

11、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对 80 周岁及以上行动不便的优抚对象，乙方须提供上门体检服务，且上门体检项目须与机构常规体检项目保持一致。因设备便携性限制，DR 检查、影像类检查、特殊检查类项目不具备上门服务条件，可不做要求。

13、优抚对象健康档案全面建立与动态管理实操方案，采用电子档案为主、纸质档案为辅的形式。

13.1、纸质档案：使用统一印制的《优抚对象健康档案册》，由体检机构专人填写、归档，存放于固定档案柜，做好防潮、防损；

13.2、电子档案：将采集信息完整录入系统硬盘，实现一人一档案编号（与优抚证号、身份证号关联），确保电子信息与纸质信息一致。

13.3、特殊对象重点标注：对伤残优抚对象、高龄、独居、患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等慢性病、重病优抚对象，在档案中做红色重点标注，单独建立台账。

13.4、严格保密，保护隐私：优抚对象健康档案属于个人隐私信息，建立严格的信息保密制度，仅允许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查阅，查阅需登记，严禁泄露、倒卖档案信息，违者依法追究责任。

14、若体检对象需在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进行体检，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相应体检服务，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或拒绝服务安排。

15、须接受甲方对优抚对象体检满意度进行测评，测评比例不得少于体检对象人数的 1%。

16、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九、违约条款

1、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将通过公众媒体向社会公布乙方的违约行为；采购人还将乙方列入以后项目采购（招投标）报价信誉度极差不予采用的单位名单中，除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还需赔偿采购人一切与之相关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未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服务的，每发现一次处罚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

（6）所有体检项目必须真实体检，严禁仅出具体检结果、不实际体检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存在未检先出报告、虚假体检等情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付费用、终止合同，并处罚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处理。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2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2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2、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1、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履约地为泗洪县，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合同履约地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3、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磋商）文件、投（竞）标文件及投（竞）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备案贰份。

十四、其它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甲方：泗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盖章）　　乙方：泗洪县安颐医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泗洪县泗州东大街 15 号　　地址：泗洪县山河东路与子敬路交汇处

2026 年 4 月 9 日　　2026 年 4 月 9 日

放弃预付款申请声明函

泗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我单位中标的“泗洪县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2026 年度免费体检项目，本项目是按照单价乘以实际体检人数据实结算。因项目尚未实施，实际体检人数暂无法核定，合同总金额暂不能预估。

基于上述客观实际情况，我单位经慎重研究，自愿放弃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预付款，相关费用待项目实施完成、结算金额确定后，按规定程序统一申请支付。

特此说明。

泗洪县安颐医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9 日